

XIN
WEN
XUE
LUN
JI

新闻学论集

系统科学
与新闻学
专辑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
《新闻学论集》编辑组编

13

新闻学论集

(系统科学与新闻学专辑)

第十三辑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
《新闻学论集》编辑组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新闻学论集

第十三辑

(系统科学与新闻学专辑)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

《新闻学论集》编写组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8.125

1988年11月第1版 1988年11月第1次印刷

字数: 198 000 册数: 1-8 000

•

ISBN7-300-00389-3

G·27 定价: 2.80元

编 者 的 话

突破旧的思维模式，丰富、发展新闻学理论，是当前新闻改革对新闻理论界提出的迫切要求。运用系统科学（包括信息论、控制论、系统论）的原理和方法，观察和分析新闻现象，回答新闻改革所面临的问题，正是朝这个目标努力的一种新的尝试和探索。本辑集中发表的有关论文，主要是近期高校新闻系（专业）教师、研究生在这方面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因为这尚是一种新的尝试和探索，其中难免有不确切、不周全之处，但它确开阔了人们的视野，使人们看到了传统研究方法指导下所未看到过的领域。即使是一些熟知的课题，由于研究方法的改变，也能给人一种新的启示。我们希望这个“系统科学与新闻学”专辑，能为我国当前的新闻改革增加一点小小的活力。

这个专辑上的有关论文，都是中国新闻教育学会为本刊组织和提供的，对他们的支持，谨致谢忱。

目 录

编者的话

信息论与新闻学刍议·····	侯春翔 (1)
信息论、控制论、系统论与新闻学研究·····	徐培汀 (21)
论新闻价值系统·····	喻国明 (29)
对“三论”在传播学中的地位的评析·····	吴文虎 (58)
传播学——系统科学的一个分支·····	王志兴 (68)
学习、运用信息论提高新闻传播效益·····	魏 东 (76)
新闻信息学对消息采编方法论的变革·····	刘建明 (86)
信息流的挑战·····	海 风 (104)
新闻形成阶段的信息量分析·····	王瑞棠 李广增 (118)
试论报纸必须增大信息量·····	卢纯田 (132)
怎样提高新闻作品的信息含量·····	秦 月 (141)
信宿的不确定性与传播的最佳效能·····	刘卫东 (147)
——信息论与新闻断想	
未来的新闻信息系统·····	赵鼎生 (162)
——大众传播面临的挑战	
略论新闻传播系统中的反馈控制·····	高 钢 (174)
新闻传播的反馈控制·····	彭 柯 (188)
试论新闻写作学研究与系统科学方法的引进·····	罗以澄 (193)
论现代阅听人·····	朱增朴 (204)
系统论与受众工作·····	王中义 (217)
应该重视对初级新闻活动的研究·····	张允若 (223)

否定思维——论编辑思维的一种模式·····	张兰夫(234)
〔书评〕继续加强对列宁新闻思想的研究·····	余家宏(247)
——读《列宁与新闻事业》	

信息论与新闻学刍议

侯 春 翔

“信息论”与“新闻学”无论在宏观上，还是在微观上，都是关系十分密切的两个学科。“信息论”的发展为传统新闻学打开了一扇窗子，透进了清新的空气。如何看待这块崭新的领地，我愿意贡献一点不成熟的意见。

一 信息与新闻异同观

在讨论信息与新闻的关系中，多数的意见是：信息是大圈，新闻是大圈中的一个小圈。即所有的新闻都属于信息，而信息并不都是新闻。进一步加以解释，即信息是事物的状态与运动方式的反映，一切事物的一切状态、差异都是信息。而新闻只是事物的最新状态，或最新变动的状态，所以新闻只是信息的一部分。其次，新闻不仅有信息值，还有评价值。即新闻还有新闻价值和宣传价值。具有普遍社会意义的信息才是新闻，不是所有信息都是新闻。我认为，这个异同观仍需讨论。

这里有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信息的科学含义是什么？新闻的本质含义是什么？正是这个常谈而谈不清的问题，引起了信息与新闻的异同观的差异。

首先，我们清理一下信息含义。有人说，世界上信息定义有近百种，国内也有三四十种。但不管定义多少，我认为根本分

歧在于对信息解释的两种不同立场和方向。

第一种立场和方向是探讨信息的哲学本质。哲学家们认为，世界本源是物质，物质世界具有物、能、信息三种要素。信息既不是物，也不是能，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物质运动形式。哲学界对信息本质的表述有四个代表性的定义：

“信息是物质的一种存在形式，它以物质的属性或运动状态为内容，并且总是借助于一定的物质载体传输或存储。”^①

“信息是物质的普遍属性，它表述它所属的物质系统，在任何其它物质系统全面相互作用（或联系）的过程中，以质、能波动的形式所呈现的结构、状态和历史。”^②

“信息是反映出来的物质属性”。^③

“信息是标志物质间接存在的哲学范畴，它是物质存在方式和状态的自身显示。”^④

特别是在第四个定义解释中阐述更为明确。他们认为：第一，信息的存在方式是一种自身存在，它是“物质间接存在性的标志”；第二，世界上所有现象可分两类：直接存在性和间接存在性。因此信息的存在范围是“‘客观实在’之外的一切存在都是信息”；第三，信息的产生在逻辑上并不依赖于反映，信息是物质自身显示自身的属性，“是物质存在方式和状态的自身显示”。

他们基于上述观点，把信息进行了哲学分类：“自在信息”，是物质的客观间接存在性，主要表现为物质周围形成信息场以及

① 王平：《信息概念初探》，1983年10月人民出版社，《自然辩证法论文集》。

② 黎鸣：《论信息》，《中国社会科学》1984年第4期。

③ 刘长林：《论信息的哲学本性》，《中国社会科学》1985年第3期。

④ 邹焜等：《关于信息论研究中几个问题的探讨》，《社会科学评论》1986年第1期。

信息间自身运动而产生的同化或异化；“精神”，是物质的主观间接存在性。这种“精神”信息又有“自在信息”和“再生信息”。

目前在讨论信息与新闻的关系时，有些同志是立足于上述信息概念的。把信息看成是事物状态结构的显示，具有不以人的因素为转移的自在性、自由性、无限性，信息存在于物质之外的广阔空间和人的精神世界中。认为新闻信息“既不属通俗化了的消息范畴，也不是定量化了的信息论的范畴，而是属于哲学范畴中的信息概念。”^①即认为上述信息概念是研究新闻的出发点和依据。

第二种研究信息的立场和方向是着眼于信息功能，着眼于主客体相关性的一种特定功能，即消息在传播中的一种特定功能。

这种观点是重申申农对信息的解释。申农把任何一个消息通信过程抽象为“信源——信号——信宿”的模型。信源发出的消息有的可以消除信宿在收到消息之前对信源的不定性，有的消息没有消除信宿对信源的不定性。凡是消息中具有解除信宿不定性的能力的东西皆称为信息。信息是表征消息共同功能的一个抽象概念。我认为这是对信息含义的科学解释。

对信息研究的不同立场和方向，产生了认识信息的根本性分歧。

定义的着眼点不同。第一种立场着眼于一切事物的一切状态和结构的显示都是客观信息；第二种立场着眼于反映事物的状态和结构的消息是否能解除信宿的不定性。显然，并非一切事物的一切状态和结构所反映的消息都具有这个功能。按照第一种立场，消息（情报）、信息、知识都没有区别。既然一切“间接存

① 孙永平，《也谈信息与新闻》，1986年第3期《新闻学刊》。

在”的消息都是信息，也就没有必要区分“消息”、“信息”、“知识”的概念了。有人概括为，“信息是现象和知识的中介”，这是正确的。反映事物任何现象的消息不都能转化为知识。主体只有解除对客观现象的不定性，才会获得信息。只有获得信息才能积累知识。知识作为一种现象转化为新知识，也要通过信息中介。因此，信息的科学概念只能解释为“凡是在一种情况下能减少不确定性的任何事物都叫做信息”（斯拉姆）。信息是“两次不定性之差”（申农）；“信息是指对消息接收者来说预先不知道的报道”（辞海）；“信息是消息提供新知识的能力”等等。而“信息就是变异度”；“信息就是差异”；“信息是事物状态的反映”等是不科学的。

对信息量的认识不同。信息量是表征消息解除不定性能力的大小。申农从通信过程中抽象出的信息和信息量，并不是对消息本身进行度量，而是就消息对信宿的“作用”进行的度量。消息的信息量在数值上等于信宿在收到消息之前可能具有的不定性的大小。因此，信息量随着信源的随机概率的大小和信宿的个体目标差异和识别能力的大小而变化。申农对信息量的科学测量定表明，随着信宿对信源发布消息的规律的掌握，信源对信宿包含的信息量变得越来越小。按照第一种立场，信息量只由事物的客观状态所决定，状态和结构联系复杂到什么程度，信息量就会大到什么程度。信息量变成了一个事先存在于事物中的、绝对的量。而信息量的大小变化就与主体作用脱离关系了。

通讯的目的在于利用信源的随机性进行概率选择，报道那些出现可能性小，人们不了解（概率小）的事实，使人们不断解除或减少对周围世界认识上的不确定和模糊。信息论，正是为了解决通讯的准确、经济、效率等问题而产生。离开人们如何获得信息和信息量，信息论研究就变成了无目的的行为。信息的哲学本质论，认为信息是物质的间接存在形式，即使是个“正确”的

抽象，那也只是一个哲学问题，而不是信息论。

从认识论上说，人对客观存在有不确定性，这是主客体相互作用的结果。“宇宙间的一切事物都按照自身规律客观存在和发展着，就这个意义上说，纯粹客观世界无所谓确定和不确定，也无所谓精确和模糊。确定和不确定，精确和模糊的对立，只有在事物与人发生认识关系的前提下，只有在认识论的范围里才有意义。确定性和不确定性……是在人类认识活动的客观过程中产生的”。^①信息论也是一种认识论、反映论（不是所有认识和反映都是信息）。研究主客体的相关性是信息论的核心，也只有在这个原理指导下才能正确认识什么是信息和信息量。

总之，信息和信息量不是事先存在于事物中的东西，不是事物自身固有的属性，也不是事物自身的显示，而是客体与主体相互作用的过程现象。一切事物自身可以表现出某些特征或标志这些特征的信号，但只要这些信号不作用于有生命的主体，或没有解除主体的不定性，信息和信息量均不存在。这就是信息和信息量在通信过程中的质的规定性。

在信息的本质规定性上是不存在什么现代信息的广义与申农信息概念的狭义之分的。现代信息论与经典信息论的区别不在信息的质的含义上，而是信息论研究范围不同。

我们知道，主体认识上的不定性有不同层次，一是与主体、感知、识别、接受活动有关的不定性。这个层次的不定性关系到事物的状态（元素）数量和顺序的把握，属于信号的物理的、化学的性能。是信号接收的量的表现。从语言学的角度看，属于“语法层次”。二是与主体的思维机制相关的不定性。人的不定性的解除，不仅是在于信号的物理作用，更重要的是靠信号所表征的内容，解决信号表示的“是什么”和“为什么”的问题。从语言

① 李晓明：《模糊性：人类认识之谜》。

学角度看，属于“语义层次”。三是与主体的目的性和价值活动相关的不定性。人不是以了解事物“是什么”、“为什么”为目的，还在于了解事物对人的生存发展的有用性如何。这就是信息的“语用层次”。信息的语法、语义、语用三个层次，是反映了人对事物的接受、理解、使用不同阶段上的不定性的解除。

经典信息论重在解决人工的技术通信信号接收的准确与效率。重在解决技术通讯系统的设计，即编码容量。不涉及信息的内容和有用性。现代信息论提出了信息的“质”，即语义信息和语用信息的研究及其定量。可见，经典信息论和现代信息论只是研究范围和对象的不同，而不是信息含义的改变。所谓信息含义“广”与“狭”之分是不科学的，应该排除。

既然如此，研究新闻与信息的关系必须以信息的科学含义为出发点，所谓应以“哲学范畴”的信息概念为出发点是不妥的。新闻学与信息论的交叉研究，不仅要重视经典信息论关于信息量的研究，也要重视现代信息论关于信息质的研究。尽管新闻信息的定量与技术信息定量方式不同，但信息量定量原理是不能废置的。

要搞清新闻与信息的关系，还要再讨论一下新闻的本质含义究竟是什么？

经过长期讨论，我国的新闻界基本上倾向于陆定一同志的“新闻的定义，是新近发生的事实的报道。”这个定义有三个基本要点：即新闻必须是事实；事实应该是最近发生的，对事实及时予以报道。尽管最新事实的报道不一定是新闻，但使新闻工作者把握住最近发生的事实这一方向，有利于挖掘新闻，及时报道新闻，较为实用。但是，它仍然是一个经验性的定义，在理论上说明不了新闻的质的规定性。为此，在新闻研究中，许多同志对此定义进行修正或补充。

修正或补充主要是从两方面入手。一方面力求说明“什么样

的事实报道才是新闻”，如“新闻是最近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事实报道”（增加一个时间概念）；“新闻是对社会上和自然界新近发生的客观事实的报道”、“新闻，是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三大革命和人民群众生活中重要事实的迅速报道”

（以上两条是范围的不同概括）；“新闻是新鲜的、真实的、典型的事实之及时反映”（从事实的类型上概括）……。这种把事实限定在一定范围和类型的说法概括不了新闻的本质。

另一方面，力求说明“对谁怎么样的事实”，从事实的社会作用和价值功能方面说明新闻的含义。如：“新闻是广大读者需要的（或感兴趣的）最近发生的事实报道。”（引进接受者对事实的价值评价）；“新闻是最近发生的具有传播价值的客观事实的反映。”（引入了传者的价值观）；“新闻是现实生活中发生的对大多数人有一新耳目的启发指导作用的事实报道。”

（对接受者影响认识和行为的作用）。

从以上各种思考来看，对新闻科学含义的研究力求有三个立足点：一是新闻发生在传与受、信源与信宿的传通关系中，而不是孤立存在的；二是传播的内容是最近发生的事实；三是事实对接受者应具有什么功能。这三个立足点是正确的，是搞清新闻科学含义的关键。

但把这些要素联系起来仅仅是第一步，重要的是从三者中进行准确的概括。限定“事实”，力求获得“种”（报道）与“属”（新闻）的“差”（被限定的事实），以确定新闻的界说。可是，无论事实的范围或类型上如何限定，可能是新闻，也可能不是新闻。“典型的事实”、“重要的事实”的报道是新闻，不典型、不重要的事实也不见得不是新闻。从事实对接受者的功能上着手，方向是对的。但事实作用于接受者会产生数不清的动能：心理的、情感的、思维的、感知的……；政治的、思想的、道德的、生活的……。你强调这个，他强调那个，仁者见仁

智者见智，必然众说纷纭。问题的所在是“传者报道的事实对接受者产生什么功能”才是新闻，这需从众多功能中抽象出最基本的、前提性的、共有的功能，才是本质性的“属性”。

说到这里，信息的科学含义给了我们重要的启示。信息是消息解除主体不确定性的功能。消息只有具备这个功能才能包含信息。新闻何尝不是如此？一个事实，或最近发生的事实，只有具备解除读者（观众、听众）不确定性的功能，这个事实才包含有“新闻”。只有这个功能才是众功能中的本质抽象。因为不管是情感性的还是思维性的，生理性的还是社会性的，感知性的还是行为性的功能，如果不首先解除人对新发生的事实不确定性，不了解这个事实本身，就没有传通，也不能产生各种需要的功能。只有首先获得信息，各种需要才会得到满足。

因此，新闻质的规定性是事实在传播过程中对接受者解除不定性的功能。可以这样修正陆定一同志的定义：“新闻是最近发生的对读者（观众、听众）具有解除不定性功能的事实的报道。”这样，“最近发生的事实的报道”不都是新闻的矛盾就可以得到解决。如“一个普通人死了”、“国庆节将要放假两天”的消息虽然是最近和将要发生的事，但人对这些事反复经历过，了解了它的必然性，没有不确定性，也不是新闻，会议报道中的长名单、会议程序等，人们习以为常，没有不确定性，也不成为新闻。当然，新闻定义不能强求一律，只要符合新闻质的规定性的各种表述都应该允许存在。如“新闻就是你最近不知道的事情的报道”、“新闻是对读者欲知、应知而未知的事实的报道”等。

新闻的科学含义说明：新闻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它不是具体事实，也不是报道的具体作品。只有具备信息功能的事实或作品才包含新闻。新闻是从广泛事实、作品的传播中抽象出来的功能性概念。之所以说“包含新闻”，是因为最新事实或反映最新事

实的作品中有新闻成份，也有非新闻成份，新闻成份大小也不同。这样看，所谓新闻是“事实的报道”，还是“报道的事实”之争，也无关紧要了。

新闻的质的规定性属于新闻传播的本体概念，它不受新闻传播的社会政治、法律、道德等环境的制约，正如王中教授所说，新闻不属于意识形态。人的价值观念可以影响新闻的价值或宣传价值。新闻与新闻的价值是不同的概念。正因为如此，在具体的社会环境中从事新闻实践活动，研究新闻的价值和宣传的价值比研究新闻的质的规定性重要得多、丰富得多。但是在理论上却不该混淆。

新闻从质的规定性上看没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如果说存在广义与狭义，那只是新闻在不同的传播方式中价值要求不同。在所有的传播方式（大众传播、团体传播、个人传播）之中，新闻是否成立不受人数量多少的限制。在两个人中间，甲传给乙一个事实，乙解除了对事实原有的不确定性，达到了某种需要，乙认为这是新闻，而其他人不认为这里有什么新闻。那么这个新闻就只发生在两个人中间，它符合新闻的质的规定性，可以说这是广义的。但是在大众传播（报纸、广播、电视）方式的条件下，新闻是否能传播要适合多数人的普遍需要。这也是大众传播媒介产生的根本原因。事实与多数人的需要相联系新闻价值就大得多。因此，有人给新闻定义加上“广大群众需要”“多数人感兴趣”“普遍关心”等字样。但是，这种附加的价值条件不能视为新闻质的规定性，没有这个条件，不等于不是新闻，不能用大众新闻传播媒介的特殊要求代替新闻的质的含义。可以说这是狭义的新闻。

我们讨论了信息和新闻的科学含义，它们的关系也就比较清楚了，从两个概念的质的规定性上看，信息与新闻没有本质的区别。它们都是主客体在传通关系上，消息对接受者解除不定性的

功能。从新闻的广义上看，凡是信息都对一定接受者有某种程度的新闻性。

“现在有把新闻与信息完全等同起来的倾向，如说新闻即信息，信息就是新闻。……国内外辞书一般把信息解释为消息、情报，而消息、情报又是同新闻相通的。……但是，仔细分析起来，新闻所报道的，只是信息海洋中时间性强、影响广泛的那一部分，也就是具有新闻价值的那一部分。新闻不可能传播所有的信息，信息也不可能都成为新闻。大量的信息不具备成为新闻的条件，不能都登在报纸上，不宜都在广播、电台、电视台播出，而是采用书籍、资料、数据、情报、展览、信件、电报、电话、教学等等方式来传播”。^①

这是把诸概念混淆的一段议论。

信息 = 消息的逻辑不对，消息 = 新闻的逻辑也不对，形式上信息 = 消息 = 新闻更不对。信息和新闻在质的规定性上一致不在于都是“消息”而在于他们都是消息中解除主体不定性的功能，不是所有的消息都具有这种功能。

把新闻价值概念引入新闻定义而作为信息与新闻的区别不妥。新闻价值有大小，而新闻质的规定性没有大小之别。

新闻不以大众新闻传播媒介是否刊登、播出为质的规定性。不仅信息不能都登报播出，新闻也不能都登报播出。各种传播方式，如书籍、资料、数据，可能有信息，也可能没有信息，只要有信息存在，人们就可以获得程度不同的新闻，把其中新闻价值大的信息（如全国畅销的书）加上新闻作品的形式，就可以进入大众新闻媒介。新闻作品固然含有新闻，其它作品中也可能含有新闻。人们获取新闻的途径主要是大众新闻传播媒介，但不排除其它各种媒介。

① 林枫：《试论信息与新闻的关系》，《新闻学刊》1985年第1期。

二 信息论与新闻学的交叉点

由于信息与新闻有共同的质的规定性，他们互相联系、互相转化，使信息论与新闻学产生了交叉画面和整体化的倾向。信息论与新闻学的交叉研究存在以下三种情况：

第一，以新闻学为立足点。新闻学的传统研究对象是新闻现象、新闻活动、新闻事业的规律和特点。但是，由于自身系统的理论局限性，使一些问题流于经验，缺乏理论概括。为了传统新闻学自身的完善和深入，借助于信息论（包括系统论、控制论）的某些理论、概念和方法，从而产生一些新的概念和方法，使传统新闻学本身的理论、思想得到丰富、更新和扩大。但是，这种借助并不根本改变传统新闻学的研究对象、体系和结构。

第二，信息论与新闻学交叉，产生新的学科。如曰“信息新闻学”、“系统新闻学”、“新闻传播学”……。新学科是典型的整体交汇。它的研究对象、体系和结构既不同于信息论，也不同于新闻学，又与二者联系密切。这属于两者交叉的新学科的显科学阶段，是不可能很快形成的。

第三，是信息论、新闻学经过“信息论新闻学”的收集、整理的过程又回到信息论或新闻学中去，使学科相互作用，得到整体的发展。这种情况往往存在于多学科的更大范围的交流之中。

我们目前在信息论与新闻学的交叉研究中，尚属于第一种情况。只有在两者之间进行广泛的理论、概念和方法的具体的符合新闻实际的研究，才能形成新知识的积累，为信息（系统）新闻学的建立打下基础。

信息论与新闻学的交叉研究从目前动态看，主要有四个交叉点：

第一，信息论概念与新闻学概念的交叉研究。如信息与新闻